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:身心障礙福利科

承辦人:張宛諭 電話:07-3373387 傳真:07-3308444

電子信箱: anne3945@kcg. gov. tw

電子

勺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:高市社障福字第104359611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宣導文稿範本1份(13096960_10435961101A0C_ATTCH2.doc)

主旨:請貴單位及轉知業務往來相關單位,加強宣導對於合格導 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訓練幼犬,不得拒絕其自 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,以免觸法及保障視覺功能障 礙者之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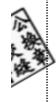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60條第1項規定: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聲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聲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,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」,第2項規定:「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,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聲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,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」及第100條規定:「違反.....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,應令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



10470617200*





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命其接受四小 時之講習」。

二、幼導盲犬非同寵物犬,為利社會大眾辨識,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之「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,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、導盲犬專業人員訓練導盲犬或導盲幼犬時,導盲犬應著導盲鞍,導盲幼犬應著訓練中心背心或導盲鞍,且人員及犬隻應攜帶該署核發之證明文件。相關證件格式及核發證件名冊可至該署網站查詢(網址: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96/點選導盲犬管理)

0

三、爾來接獲商家因不諳導盲犬相關法令而有違法之虞情事發生,請貴單位於機關網站上,加強宣導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60條規定,檢送宣導文稿範本1份(如附件)。倘對於所屬人員有辦理導盲犬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需求,可逕洽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(電話:07-976-5151)或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(電話:02-2998-5588)。本局備有「導盲犬及導盲幼犬可進入」之宣導貼紙,有需求單位可逕向本局索取,並張貼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處

線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型015-02302